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6〕表6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富东工艺品 有限公司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富东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福建泉州台商投资区富东工艺品有限公司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海灵大道东侧海峡雕艺产业园 19B 号楼 1 层，利用自有厂房，占地面积约 601.14 平方米，投产后年加工木雕工艺品 4000 件、树脂工艺品 6000 件。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1. 水污染防治。近期，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远期，项目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排入海峡雕艺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项目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以及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雕刻、修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调漆、喷漆及晾干、彩绘及晾干、漆线及晾干、按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按金房、彩绘房、漆线房，雕刻修光房。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水帘柜处理后，再经集气管道收集，漆线、贴金箔、彩绘/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共同汇入“喷淋塔+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雕刻、修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打磨柜收集，共同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中标准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漆渣、喷漆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近期)、废弃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

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木材边角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62 吨/年，在台商区域执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1944 吨/年），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项目。

2. 远期，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0006 吨/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张坂镇，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月29日印发
